



锦鲤养殖 激起乡村振兴“一池春水”

11月22日,在位于淮北市相山区渠沟镇郭王村的校春锦鲤文化产业园内,近70种纯进口锦鲤摇曳身姿,一池绚丽,让人赏心悦目。锦鲤有着“水中活宝石”的美称,具有极高的观赏价值和经济效益。2022年,通过招商引资,该项目在当地落地,总投资约5000万元,是目前安徽省内建设标准最高、硬件设施规模最大的进口观赏鱼类繁育养殖基地。目前,产业园中已储备锦鲤17000多尾,今年预计实现1000万元的销售收入,助力当地乡村振兴。 星级记者 黄洋洋/图



安徽省补充工伤保险覆盖范围扩大 新增新业态从业人员和其他各类灵活就业人员

星报讯(记者 马冰璐) 为保障新就业形态从业人员合法权益,切实减轻用人单位工伤待遇支付负担,进一步优化我省营商环境,近日,安徽省人社厅等多部门联合印发《关于推进补充工伤保险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通知》明确参保范围。将我省现行的补充工伤保险制度覆盖范围,从已依法参加工伤保险的用人单位,扩大至新业态从业人员和其他各类灵活就业人员。

完善参保方式。明确补充工伤保险参保主体为用人单位、属地管理权限和承保机构条件。补充工伤保险的投保人为用人单位,被保险人为用人单位的职工(工作人员),保险人为商业保险机构。新业态从业人员等其他灵活就业人员投保人,可为新业态从业人员个人或其服务的平台企业及其所属行业协会等单位。参加工伤保险的用人单位及其职工,原则上在工伤保险关系所在地参加补充工伤保险。其中,行业或系统性单位,集团本部和分支机构可在工伤保险关系所在地参加补充工伤保险,也可整体在集团本部工伤保险关系所在地参加补充工伤保险。

新业态从业人员等其他灵活就业人员,可在就业地参加补充工伤保险,也可在其服务的平台企业或所属行业协会所在地参加补充工伤保险。

确定缴费标准。明确用人单位、新业态从业人员和灵活就业人员、建设项目缴费标准。参加工伤保险的用人单位缴纳,职工个人不缴费。暂未纳入工伤保险保障范围的,可由新业态从业人员个人或其服务的平台企业及相关单位缴费。明确待遇项目。

明确补充工伤保险待遇赔付项目和参考标准。按照参加工伤保险和未参加工伤保险的提出了待遇项目和标准参考。细化赔付和鉴定规定。明确补充工伤保险伤害确认赔付情形和劳动能力鉴定有关规定。参加工伤保险的人员,承保商业保险机构可依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工伤认定决定书和劳动能力鉴定结论书进行赔付情形认定。未参加工伤保险的人员,由承保商业保险机构依据承保合同规定进行赔付情形认定。明确补充工伤保险劳动能力鉴定标准与国家标准保持一致。

受强冷空气影响,气温持续下降 我省今天最低气温将降至-2℃

星报讯(张小雅 祝亮) 据安徽省气象部门预测,预计未来一周全省以多云到晴天气为主,仅25日大别山区部分地区有弱降水。受强冷空气影响,24日我省气温将持续下降。24日早晨气温较低,淮北地区最低气温-2~0℃,淮河以南1~4℃。25-27日,我省气温逐渐回升。28日还有一股弱冷空气影响我省,平均气温将下降3~5℃。

具体预报:25日,江北多云到阴天,其中大别山区有小雨;江南多云到晴天。26日,全省多云到晴天。

我省启动2023年“全省安全用药月”活动

11月22日,省药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在滁州市举办2023年“全省安全用药月”活动启动仪式。

今年“全省安全用药月”活动主题是“安全用药 健康为民”。活动期间将召开安徽省促进中药传承创新发展

工作新闻发布会,举行安全用药专题直播访谈、“安全用药大讲堂”示范巡讲等一系列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主题宣传活动,旨在宣传全省药品安全工作成效,普及安全用药知识,构建药品安全社会共建共治共享新格局。

据《安徽日报》

前10月,安徽16个地级市 平均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82.4%

星报讯(记者 徐越菁) 记者昨日从安徽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获悉,1至10月,全省16个地级市平均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为82.4%,同比上升0.8个百分点;PM2.5平均浓度为32微克/立方米,同比持平;PM10平均浓度为54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1.8%。

地级市排名显示,1至10月,按空气质量综合指数,排名前三位的分别是黄山、宣城和六安,排名后三位的分别是淮北、宿州和芜湖;按PM2.5浓度,排名前三位的分别是黄山、宣城和六安,排名后三位的分别是淮北、宿州和亳州;按优良天数比例,排名前三位的分别是黄山、宣城和铜陵,排名后三位的分别是淮北、亳州和宿州。

从县(市)、市辖区排名来看,1至10月,全省59个县(市)中,按PM2.5浓度,黟县、旌德、绩溪和歙县等县(市)相对较好(从第1名至并列第8名);砀山、界首和临泉等县(市)相对较差(从倒数第1名至并列倒数第9名)。全省45个市辖区中,按PM2.5浓度,屯溪区、黄山区和徽州区等市辖区相对较好(从第1名至并列第7名);潘集区、烈山区和杜集区等市辖区相对较差(从并列倒数第1名至并列倒数第9名)。

安徽启动小餐饮食品安全三年提升行动 全省备案小餐饮信息公示率将达到100%

星报讯(记者 马冰璐) 11月23日,记者获悉,安徽省食品安全委员会日前印发《安徽省小餐饮食品安全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23~2025年)》(以下简称《方案》),在全省范围内开展为期三年的小餐饮食品安全提升行动,有效预防和管控小餐饮食品安全风险隐患,提升全省小餐饮食品安全总体水平,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饮食安全。

《方案》要求,小餐饮食品安全提升行动要结合我省小餐饮实际情况,通过强化备案信息公示、加大环境卫生整治、严把原料查验关口、严格加工过程控制、推动“明厨亮灶”建设、加强人员培训管理、强化日常监督检查、引导适度集中经营、探索统一规范管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培育小餐饮品牌、推动特色化发展、压实包保督导责任和

经营户主体责任等具体措施,着力解决小餐饮后厨环境脏乱差、食品原料进货把关不严、成品半成品混放、餐饮用具清洗消毒保洁不规范、从业人员食品安全意识不强、集约化程度不高、特色品牌不强、包保责任和主体责任压得不紧不实等问题,全力打造“明白、放心、安心”的消费环境。

《方案》强调,通过3年的规范提升行动,实现小餐饮规范化经营、集约化布局、统一化管理、品牌化发展,到2025年6月,全省备案小餐饮信息公示率达到100%;力争到2025年底,全省每个县(市、区)基本形成不少于2个小餐饮集中经营区,20%的县(市、区)建成不少于1个“食安安徽”食品安全(餐饮服务)街区;争取到2025年底,全省打造出一批品质优良、知名度高、受老百姓欢迎的小餐饮地方区域特色“金招牌”。